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初步兌換價0.327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13.9%；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6港元折讓約19.5%。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情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以及認購協議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則1,192,660,55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4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49%。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00,000美元，將用於(i)開發木薯為原材料並生產澱粉、生物燃料(乙醇)及其可循環利用之副產品；及(ii)一般營運資金。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0,000,000美元

到期日：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起計滿三(3)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到期（「初始到期日」）。

本公司可於初始到期日至少30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期限延長至發行日起計滿四(4)週年之日（「**首個經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可於首個經延長到期日至少30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期限進一步延長至發行日起計滿五(5)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向各債券持有人償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以贖回所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註銷者除外），並向各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有關金額之款項，而有關金額連同已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債券持有人自本公司收取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有利息（不包括任何欠款利息）將產生以下內部回報率：

- (a) 倘於初始到期日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起直至初始到期日止期間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產生每年6.92%之內部回報率；
- (b) 倘於首個經延長到期日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起直至首個經延長到期日止期間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產生每年7.84%之內部回報率；或
- (c) 倘於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起直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止期間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產生每年8.39%之內部回報率。

提前贖回： 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後任何時間，倘本公司於建議贖回日期（「**提前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三十(30)日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於有關書面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取得有關債券持有人同意，則本公司可於提前贖回日期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為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本金額（「**贖回部分**」）。

贖回部分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連同贖回部分之本金額及債券持有人自本公司收取之贖回部分所有利息（不包括條件14.2項下之任何欠款利息），於發行日起直至提前贖回日期止期間將就贖回部分本金額產生每年14%內部回報率之金額；或
- (b) 倘股份於緊接提前贖回日期前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交易價（「**平均交易價**」）高於兌換價之130%，則為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60\% \times \left[(\text{平均交易價} - \text{兌換價}) \times \frac{\text{贖回部分}}{\text{兌換價}} \right]$$

利息：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每年6.5%計息，自發行日起按360日基準按日累計且將每半年支付一次。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

兌換：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權**」）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兌換權將在下列情況下方可予行使：有關行使不會(a)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或(b)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將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按(i)將予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ii)於兌換日生效之兌換價計算。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兌換價兌換。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327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兌換價0.32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13.9%；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6港元折讓約19.5%。

倘發生股份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以及其他反攤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以及發行可換股及可轉換證券），兌換價可予調整。

表決權：

僅由於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並不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一般及有抵押責任。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支付責任須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一般、無抵押、無條件、非後償責任始終享有同等地位。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擔保及抵押：可換股債券（連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由多項抵押（「可換股債券抵押」）予以擔保，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中國能源所擁有股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幅土地之土地押記。

擔保：擔保人將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履責作出擔保。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27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92,660,550股兌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4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49%。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2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13.9%；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6港元折讓約19.5%。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約0.326港元。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情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0美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已按其信納之方式接獲經相關責任人正式簽署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抵押文件及補充多方協議；
- (b) 認購人已按其信納之方式接獲有關各相關可換股債券抵押文件項下所設立抵押已在認購人認為有關手續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辦理登記、備案或記錄之證據；
- (c) 認購人已按其信納之方式接獲有關本集團將予押記之柬埔寨地塊之正式估值報告；
- (d) 認購人已按其信納之方式接獲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文件之法律意見；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g) 認購人酌情認為並無發生任何下列情況：
 - (i) 將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
 - (ii) 涉及中國或柬埔寨之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或中國或柬埔寨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宣戰；或
 - (iii) 中國或香港之現時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或金融市場整體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令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須根據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即時償還；

- (i)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就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必要之所有其他授權且保持十足有效；
- (j) 認購人之代名人已加入認購事項款額將存入之本公司賬戶之簽署人，從而有關賬戶之任何操作須經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之代名人簽署及／或加蓋印章；
- (k) 認購人已接獲各公司責任人之相關章程文件及與交易文件有關之授權文件；
- (l)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
- (m) 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所有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且本公司於交易文件項下作出之所有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受到違反。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所有先決條件（條件(f)、(g)及(i)除外）。倘若認購事項之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無需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

補充多方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簽訂補充多方協議，作為認購協議項下擬訂立交易文件之一部分。

根據多方協議（經補充多方協議修訂）之條款，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亦將構成境內融資協議及境外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且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有權根據境內融資協議及境外融資協議，強制執行其於可換股債券抵押及其他抵押文件項下之權利。

境內融資協議及／或境外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將不構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協助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根據境內融資協議及／或境外融資協議，強制執行其於有關抵押文件項下之權利。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物流服務；及(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經考慮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乃屬合理，為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此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股權表格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 債券獲悉數兌換時 (附註1)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第一批及第二批發可換股債券及 債券獲悉數兌換時 (附註2)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	-	1,192,660,550	14.049%	2,385,321,100	24.636%
中國能源 (附註3)	1,885,859,225	25.845%	1,885,859,225	22.214%	1,885,859,225	19.478%
謝南洋先生 (附註4)	153,164	0.002%	153,164	0.002%	153,164	0.002%
其他股東 (附註5)	13,277,052	0.182%	13,277,052	0.156%	13,277,052	0.137%
公眾股東	5,397,456,859	73.971%	5,397,456,859	63.579%	5,397,456,859	55.747%
總計：	<u>7,296,746,300</u>	<u>100%</u>	<u>8,489,406,850</u>	<u>100%</u>	<u>9,682,067,400</u>	<u>100%</u>

附註：

- 為作說明之用，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獲悉數兌換，則將向認購人發行最多1,192,660,550股兌換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為作說明之用，假設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獲悉數兌換，則將向認購人發行最多2,385,321,100股兌換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擔保人張三貨先生實益擁有。
- 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該等股份(i)由寶發實業有限公司持有1,996股；(ii)由郭敏先生（寶發實業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持有58,823,529股；(iii)由吳道榮先生持有42,745,000股；及(iv)由華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1,200,000股，上述人士／公司全部均為城興有限公司之股東或關連人士。張三貨先生間接擁有城興有限公司之70%股權，因此，城興有限公司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以上股權表格乃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以來概無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假設而作出。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50,000,000美元及約49,800,000美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開發木薯為原材料並生產澱粉、生物燃料(乙醇)及其可循環利用之副產品；及(ii)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12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其中約35,000,000美元用於開發木薯為原材料以生產澱粉、生物燃料乙醇及其可循環利用之副產品以及餘下約15,000,000美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一般事項

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且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327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中國能源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張三貨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多方協議」	指	(i)認購人；(ii)各責任人；(iii)境外融資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之訂約各方以及(iv)境內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之訂約各方按協定方式已訂立之多方協議
「責任人」	指	本公司、擔保人、本集團之相關附屬公司及向認購人授出抵押之相關交易文件之任何訂約方
「境外融資協議」	指	認購人（作為貸方）與擔保人所控制之公司（作為借方）就境外貸款融資60,000,000美元訂立之境外融資協議
「境內融資協議」	指	認購人之境內聯繫人（作為貸方）與擔保人所控制之公司（作為借方）就境內貸款融資40,000,000美元訂立之境內融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後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補充多方協議」	指	(i)認購人；(ii)各責任人；(iii)境外融資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之各訂約方及；(iv)境內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之各訂約方將按協定方式訂立之補充多方協議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